

致力推動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合理化

財政收支劃分法前次修正後至今逾20年未修正，改制後僅將原分配給縣市之統籌款額度平行併入直轄市分配額度，實際獲配金額仍為縣市之水準。新北市持續關注新政府上台後新版草案修正進度，並於適當場合表達本府立場，建請中央落實「錢權下放」之精神，並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溝通，以儘速完成修法。

新北市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大事紀

101年3月 建請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支持儘速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

101年9月 發布新聞稿表達本市立場。

102年4月 參與中央會議促請儘速修法。

102年6~9月 函請中央將財劃法列為優先審議法案。

105年4月 朱市長於記者聯訪呼籲新政府本「錢權下放」精神儘速完成修法。

105年11月 本府發布新聞稿表達本市立場。

106年1月 朱市長於市政會議再度表達儘速修正財劃法之立場。

106年9月 朱市長於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再次聲明應儘速修正財劃法。

107年3月 賴揆訪視新北市政府，本府於請求協助事項中建請中央儘速完成財劃法修正。

107年12月 侯市長於行政院院會表達統籌分配稅款本府人均獲配數為六都最低，請中央儘速完成修法，還新北市民公平正義。

108年5月 函請財政部儘速完成修財劃法修正草案、函請立委協助推動財劃法修正及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表達現行制度不公平。

108年9月 於第21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建請中央儘速完成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新北市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大事紀

- 109年1月 於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建請中央儘速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擴大統籌稅款規模，釋出財源給地方政府，健全地方財政。
- 109年7月 函請財政部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以利推動各重大施政與建設。
- 109年9月 於第22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建請中央儘速完成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110年1月 於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建請中央儘速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擴大統籌稅款規模，釋出財源給地方政府，健全地方財政。